

项目编号：ZCYJ-2026001

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致诚远景
ZHICHENGYUANJ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3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2026001

项目名称：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采购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10)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大楼

联系方式：0915-3619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5114857491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日

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CYJ-2026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更改开标时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2-13 15:30:00，更正为：2026-02-13 09: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2-13 15:30:00，更正为：2026-02-13 09:0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 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采购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10)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大楼

联系方式：0915-3619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 2 号楼 12204

联系方式：1511485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工

电话：15114857491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 .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项目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其他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货物）的总价和优惠率（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按系统提示进行签到等相关操作；

16.3 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4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6.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声明函或承诺书）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1.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 <u>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附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磋商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其他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①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 点击网上报价；

- ④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⑥ 确认无误如图：
- ⑦ 提交。

(4)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出现相同时，由相同报价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直至得出不同报价。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评分细则各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p>
2	商务评审	5分	<p>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1-5分，未做详细说明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30分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具有创新性、逻辑性强、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了的得10-19.9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条理混乱，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得1-9.9分；其他的不得分。</p>
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2分	<p>项目组织团队和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7-12分；有项目组织团队，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6.9分；其他的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3-5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2.9分，其他的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分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有应急方案及措施得力的得6-10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一般，有应急方案及预防措施的得1-5.9分；其他的不得分。</p>

7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保障措施手段合理、可靠性强、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完善，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6-10分；服务保障措施手段比较合理、可靠性一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有缺项，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9分；其他的不得分。
8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	5分	对项目现状掌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研判有针对性、逻辑非常清晰、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把握非常准确的得3-5分；对项目现状掌握情况及及存在的问题研判有一定的针对性、逻辑比较清晰、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把握一般的得1-2.9分；其他的不得分。
9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7分	根据自身经验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设计，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4-7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1-3.9分；其他的不得分。
10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备注：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办法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5.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策性扣减方式：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1）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0.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确定成交单位

2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指标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23 .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3.2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3.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3.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4.2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八、质疑与投诉

25. 质疑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2号楼12204

联系人：寇工

联系电话：15114857491

26.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6.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6.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27.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其他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0.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 (13)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的服务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1.2项目编号(或项目账号)：_____

1.3项目地点：恒口示范区余岭、新合、三里、白鱼河、东红、涧沟、李家坝、五星、月河、柳林、联红等村(社区)

二、服务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站站区进行管理--配套管网及检查井进行定期巡检清掏；设施设备定时进行检测检修、维护保养，保证公共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或资源化利用要求；人工湿地运行维护：对人工湿地的处理效果及运行稳定性进行维护，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等。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或陕西省或安康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服务标准

1. 服务周期：根据污水站的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服务周期，确保及时维护和保养。

2.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维保申请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尽快派遣工作人员进行维修。

3. 设备维修时间：在设备故障发生时，尽快进行维修，并在维修开始前与业主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服务报告：每次维保工作完成后，提供份维保报告，记录维保过程、设备状况和维修情况，供业主参考。

5. 服务保障：对于因维保工作不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快完成维修工作。

四、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提供污水站的使用权。
2. 承包人责任：负责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人工湿地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五、结算方式

- 1、发包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按时支付运维费用。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要求，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合同解除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解除：

1. 污水站停用或拆除；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协议；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及时进行结算，并返还对方相应的费用或财产。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发包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承包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争议将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5、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其他事项

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2. 服务地点：恒口示范区余岭、新合、三里、白鱼河、东红、涧沟、李家坝、五星、月河、柳林、联红等村(社区)。
3. 服务期限：一年；
4. 采购预算：1200000.00元

二、采购内容

1. 对辖区内已建成的污水收集管网、5个污水处理设施及6个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站站区进行管理--配套管网及检查井进行定期巡检清掏；设施设备定时进行检测检修、维护保养，保证公共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或资源化利用要求；人工湿地运行维护：对人工湿地的处理效果及运行稳定性进行维护，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等。

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或陕西省或安康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服务标准

1. 服务周期：根据污水站的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服务周期，确保及时维护和保养。

2.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维保申请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尽快派遣工作人员进行维修。

3. 设备维修时间：在设备故障发生时，尽快进行维修，并在维修开始前与业主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4. 服务报告：每次维保工作完成后，提供份维保报告，记录维保过程、设备状况和维修情况，供业主参考。

5. 服务保障：对于因维保工作不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快完成维修工作。

四、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T/CAEPI 51—2022)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站各类设施设备正常有效运

行，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规定的相关标准。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设备档案包括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三个部分。技术人员对设备运行状况和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此为依据制定出设备维修计划或设备更新计划。

2.中标供应商应制订保养条例，保养条例根据设备制造厂的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结合而制定。保养条例中包括进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和防腐等内容。保养工作同样应作记录，保养工作可分为：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换季保养。

3.中标供应商应制订设备检修标准，通过检修，恢复技术性能。对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检修周期，实行定期检修。对常规修理，应制订检修工料定额，以降低检修成本。

4.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六、人员要求

1.本项目须配备主管人员一名，运维人员两名，污水处理站实行每天24小时值班制度（含节假日），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污达标。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中标供应商加班，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

2.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授权其负责质量管理，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质量。

3.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经历以及经验等应能覆盖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各个方面，操作人员应具备作业规定的资格和能力。

4.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操作人员应具备正常运行、维护设施的能力，能够按照管理文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解决和处理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常见问题，熟悉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和应急措施。

5.采购人有权撤销不合格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6.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有限空间管理有关法规建立应急预案和规章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上岗培训，配齐有关防护设备，严格规范操作，维护。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被各级检查发生的罚款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 针对污水站存在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客观情况，并能协助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

(3) 若因管理不当，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协议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纠正，如中标供应商连续两次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扣罚当月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5) 运营管理协议期限到后，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办理排污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相关办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X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X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响应方案	XX
五、供应商概况	XX
六、其他	XX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致诚远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项目磋商邀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2026年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运维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格式后附）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后附）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中小企业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合同条款响应

附表2: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